

证券代码：839721

证券简称：宏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9时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将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2017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由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和吴将平先生，黄金桂女士、赵群女士、吴立波先生、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预计银行借款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。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和吴

将平先生预计为公司提供借款 1800 万元，其中 1000 万以内的借款允许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利率上浮不超过 20% 支付利息，其余借款公司无需支付利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结果：吴将伟、吴将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吴将伟先生与黄金桂女士系夫妻关系，吴将平先生与赵群女士系夫妻关系，吴立波先生系吴将伟和吴将平先生的侄子、太仓东立有限公司系吴立波先生控股的公司。董事吴将伟、吴将平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提请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3 日